

证券代码：603819

证券简称：神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神力股份”）股东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中科金源”）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%，成交价格区间 17.28—17.58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,739,800 元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，中科金源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中科金源出具的《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违规减持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处理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处理措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了弥补过错，减少对神力股份及投资者的影响，中科金源将于《处理措施》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（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），主动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（扣除成本后约 1,048,692.60 元）上缴公司，归神力股份所有。

中科金源承诺：自《处理措施》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首发上市之前所持公司股票，中科金源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；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，再次发生违规减持行为，中科金源愿意：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；并自再次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操作。中科金源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，并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7）9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